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另一方Capital Farm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第二次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建議轉讓(「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100,00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次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轉讓(「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136,665,238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另一方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Wolfview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轉讓(「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350,00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